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绍兴市城市展示馆 2023 年布展更新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绍兴市城市展示馆

承接单位（乙方） 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签约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合 同 条 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 绍兴市城市展示馆 2023 年布展更新项目 的编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编制范围

绍兴市城市展示馆 2023 年度布展更新工程主要包括展板内容、物理模型、查询屏内容补充、影片等更新、LED 屏设置及实时小微更新维护等。

第二条 项目编制主要内容要求

(一) 展板内容更新：新时代新绍兴、名城保护规划、名城保护规划等板块展板内容需根据最新的市委市政府工作报告、对外宣传口径、最新批复专项规划更新相应展板展示内容。

(二) 物理模型更新：根据重点片区更新内容相应更新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物理模型。

(三) 查询屏内容补充更新：2023 年 10 月各类专项规划、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等纳入图阅绍兴、数字绍兴等相关查询屏。

(四) LED 屏设置：为更加及时、充分展示展馆（展区）的相关内容，在二、三楼墙体增设 LED 屏。

(五) 影片更新：对馆内影片全面检查，按照上级指示规范整改。

(六) 实时小微更新维护：在 2024 年 6 月底之前，根据市委市政府最新要求，落实局部小微更新布展内容日常维护。

第三条 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规划成果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要求

电子文件：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文本为 DOC 格式，图纸为 JPG 格式。

第五条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更新文案，至 11 月中旬完成布展工程，11 月底工程竣工验收。具体时间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付给乙方更新费用计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00 元）。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根据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分



英文



247

规划



研

别向联合体主体单位，即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支付贰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267000.00元）；联合体成员单位，即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陆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623000.00元）。

第七条 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一致的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除非甲方对本次设计或服务内容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八条 质量和验收过程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的规定提供设计和服务，因乙方提供的设计和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各阶段成果必须达到合格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凡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或提交的规划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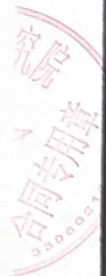
第十条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约定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执行服务内容。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依法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而耽误的合理时间。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另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说明：

- 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及乙方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各三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2、甲方提供资料迟缓或付款迟缓的，完成日期将相应顺延。
- 3、乙方赴现场踏勘，甲方尽可能提供方便。
- 4、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会，乙方应配合做好各阶段成果汇报工作。
- 5、成果经甲方验收和交接后，本合同任务即告完成，如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重大修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绍兴市城市展示馆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识别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3 年 11 月 日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